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聲字第79號

聲　請　人　歐陽翠萍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45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字第6950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45號（包含其後改分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950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上開執行卷及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審究後，為避免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有停止執行之必要，依上揭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爰審酌相對人請求扣押聲請人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共計8,362元，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3年8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1,533元（計算式：8,362元×44/12×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尚有上訴、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2,000元。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子軒